

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民脱指办〔2017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民权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办）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民权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给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12月6日

民权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，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，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办〔2016〕28号）和《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17〕1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财政部门、扶贫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（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）、政务公开栏（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）和公告牌等形式，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。

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办〔2016〕28号）适用范围内的资金，包括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专项建设基金、政策性收益、融资资金、

社会捐赠资金。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。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将纳入我县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，统一管理。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，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按照便民、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、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、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建立健全本区域、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，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原则、分配结果等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建设单位及责任人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来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项目实施结果等。

（三）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、监督和举报渠道。

第七条 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

（一）县级公告公示工作，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后，由指挥部办公室（含财政、扶贫部门）对扶贫资金来源、规模、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建设期限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。

（三）乡（镇、街道办）、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，由实施乡（镇、街道）、行政村在项目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）、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，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，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，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，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期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受益贫困户、监督方式等。

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（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）、政务公示栏（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）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。县级通过民权网（包括单位网站链接）、或广播、电视等主要媒体及时公开；乡（镇、街道办）、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，重点利用政府网站、乡镇服务大厅、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

料备查，电子版（照片、网站截图、网站链接）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备份。

第九条 设立公告牌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标志，应符合经济适用、清晰规范的要求，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，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（栏）和标志性建筑物。

第十条 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，网站公示应长期留存，保持两年以上链接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确定后，公告公示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，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，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，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、不实、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，性质严重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民权县脱贫攻坚指挥部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、**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- 2、*县（主管部门）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- 3、**乡**村**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
2017年12月6日

附件 1

****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**

2017 年*月，上级下达**县相关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专项扶贫资金）*万元，按照《**县 2017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- 1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万元
- 2、省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*万元
- 3、市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*万
-

- 4、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万元

以上资金合计*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《*县 2017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、养殖季节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**，

二是**，

三是**。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2

****县（主管部门）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**

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2017 年第*批统筹整合资金分配到县扶贫办资金规模*万元，涉及*个项目，分别是**项目*万元，**项目*万元，**项目*万元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**

1. 实施地点

2. 建设内容

3. 投资预算（其中：财政资金*万元，自筹资金*万元，

**资金*万元）

3. 建设期限

4. 预期目标

5. 招标情况：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，于*年*月*日采取**方式，确定***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6.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

二、项目**

.....

三、项目**

.....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3

****乡**村**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**

****项目是*县 2017 年第*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**

1. 项目名称：
 2. 投资规模及来源：
 3. 项目地点：
 4.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：
 5. 项目建设期限：
 6. 项目预期目标：
 7.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：
 8.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：
 9. 受益农户名单：
- 监督电话：